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建研所)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311
傳真：02-89127830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47636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1070000G114763612200-1.pdf、A01070000G114763612200-2.pdf)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3月3日「老宅延壽機能復新」座談會會議
紀錄1份如附，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電梯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聯合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本部部長室、董政務次長室、國土管理署、建築研究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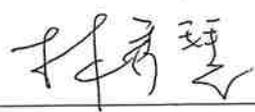
本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4年3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整
- 二、地點：本部建築研究所簡報室
- 三、主席：劉部長世芳、董政務次長建宏 紀錄：徐虎嘯
-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 七、本部國土管理署-「老宅延壽機能復新」簡報：(略)
- 八、結論：

老宅延壽應以「人屋雙老」的議題為中心，以達到老人在地安養、在宅老化之目標，後續除將積極與衛生福利部長照及老福制度結合以加大力道外，並應整合業界力量形成產業鏈，創造政府、業界與居民共贏的良好運作機制，也請本部建築研究所協助研議修法將高齡者安居的安全性與便利性相關規定納入考量。
- 九、散會：下午4時55分整。

內政部

「老宅延壽機能復新」座談會 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4年3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 點：本部建築研究所簡報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主 席：董政務次長建宏  紀 錄：徐虎嘯		
出席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衛生福利部	科長	
臺北市政府	總工程師	黃善鈞
新北市政府	專門委員 正工程師	 洪靈君
桃園市政府	科長	邱燕華
臺中市政府	總工程師	
臺南市政府	副局長	王建雄
高雄市政府	工程師	楊森剛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	賴金樺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委員	倪起凡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高如靜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理事	林幸珍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主任	劉淑仙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秘書長	蔡元宇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顧問	王祥韶
臺灣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聯合會	監工	吳壽佐
台灣物業管理學會	理事長	邵毓升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執行長	江淑敏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主任	沈秉詢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	秘書長	鍾聖焜
本部國土管理署	署長	吳欣怡
建築研究所	所長	王榮慶
	組長	蔡得芬
	組長	羅昭麒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國土管理署	科長	林詠如
	專員	吳書萍
	工程師	陳仕亭
	兼任正工程師	盧昭宏
	專委	葉偉耀
內政部	科員	馮美秋
	工程師	陳志
國土管理署		鄭如庭
		甄文豪